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）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一致同意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